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竹木盖 220 万件，竹木盒 4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6〕0003 号

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9PD15J）：

报来的《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竹木盖 220 万件，竹木盒 4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宜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竹木盖 220 万件，竹木盒 40 万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90166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碧华大道 16 号第一幢厂房四楼迁建至中山市沙溪镇大同同兴街 6 号 5 楼、6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8.468"，北纬 22° 29′ 50.074"），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从事竹木盖和竹木盒的生产，年产竹木盖 220 万件（竹盖 198 万件、木盖 22 万件）和竹木盒 40 万件（竹盒 36 万套、木盒 4 万件）。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1）竹木盖生产：拉棒、切料、外圆磨/无心磨、机加工/手动钻孔、打磨、外圆磨、除尘、调漆、泡

油、晾干、喷底漆、烘干、底漆打磨、静电除尘、喷面漆、烘干、点胶组装、组装、包装；（2）竹木盒生产：切料、机加工/手动钻孔、雕刻、打磨、除尘、调漆、泡油、晾干、喷底漆、烘干、底漆打磨、静电除尘、喷面漆、烘干、点胶组装、组装、包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拉棒、切料、外圆磨/无心磨、除尘和机加工（六楼1区）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六楼2区）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除尘和机加工（六楼3区）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底漆打磨工

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自动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总VOCs、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引至“水帘柜喷淋+气旋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调漆、手动喷漆、泡油、晾干工序废气（总VOCs、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引至“水帘柜喷淋+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总VOCs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静电除尘、手工钻孔、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点胶工序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总VOCs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40.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198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营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and 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泡油油漆、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布袋收集的底漆后打磨粉尘、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的喷漆前打磨粉尘、废布袋、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27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